

补疑函

提问：招标文件中“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1.1 资格要求-1.1”的规定，若我所为分支机构，是否可以提供总所授权委托书以分所名义参与此次项目？

回复：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合伙制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所区别于合伙制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故不能以分所名义参加此次比选。

